禁學車市醫師公會會訊

2022/8月份

2022 August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8/28 學術演講會	
8/28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中場	P1
8/31 前繳交醫療糾紛互助金	
10/2 羽球年度錦標賽歡迎組隊參加	11
瑪利亞基金會 Merry Young 快樂襪	
111 年流感疫苗接種造冊提報衛生所	
健保署說明視訊診療後是否強制一定	
要補卡/是否一定要報備程序	
執行確診病例之居家照護個案請院所確實執行及申報費用如登載或申報不	P2
實將進行查辦	
重申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 關醫療照護費用應依規定核實申報	
增列上傳時限、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	
藥物限制及遠距診療之藥物開立天數	P2-P3
請各院所落實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	
物管理指派專人負責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庫存如有異動24小時內登錄	
停用/修訂社區醫院或診所公費/自費	P3
COIVD-19 抗原快篩指引	
符合MIS-C 通報定義者儘速進行孩童	
多系統炎症徵候群通報	D0 D4
加強COVID-19 死亡個案通報	P3-P4
新修訂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修訂COVID-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 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	
民眾遺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申	P4
請重複領藥之因應處置作為	
診所違規樣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線上課程	
活動後報導	D.5
衛生局轉知	P5
滿6個月至5歲嬰幼兒Moderna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	
配合指揮中心Novavax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修訂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業	
第二次追加劑擴增50歲以上及工作需	
求需出國者之接種作業	
招募行政相驗指定醫療機構醫師	P6
登革熱疫情上升加強通報警覺性	- ~
失智症個案資料匯入功能格式說明及 格式範本請逕自上網下載使用	
請協助所屬確診COVID-19之被保險人	
辦理保險給付申請規定 修訂「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	
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並自10月1日起實施	P6-P7
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修正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P7
温州庄际沿街教堂道野上连皿挂院所	1.1

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清冊請院所

廣為宣導運用

	標題摘要	頁面
	111 年肺癌早期偵測計畫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 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猴痘送驗地點	
	全聯會轉知	P7
	全民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承作院	
	所及醫事人員資格項目今(111)年屆	
	期者自動展延一年	
	使用電腦或手機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	
	證明申請資料作為確診證明	
	用藥相關規定	P8-P9
	上網下載查詢	P9
	理監事會/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P9-10
	中區分會各科管理	P10



8月28日(13:30-15:30)

- (1)骨質疏鬆的早期發現及藥物 治療
- (2)胰臟癌精準治療最近發展
- (3)乾癬性關節炎的治療現況

本會訂於8月28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會議室(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 (13:30-14:30) 聘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新陳代謝科黃怡文醫師主講:「骨質疏鬆的早期發現及藥物治療」。

第(2)場(14:30-15:30) 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般外科暨達文西微創手術中心彭正明主任主講:「胰臟癌精準治療最近發展」。第(3)場由嬌生(股)公司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風濕免疫科梁培英主任主講:「乾癬性關節炎的治療現況」。

敬請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 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 (停 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申請台灣醫學會、家庭醫學科、 內科、神經學、皮膚科、外科、內分泌暨糖 尿病學會學分。



8/28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本會與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等單位共同主辦:「台灣醫法實務論壇」,請踴躍報名。

時間: 8月28日(日)13:30~17:00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史丹佛會議室 (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2樓)

【2022年8月,第1頁,共10頁】

議題一: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議題二:再生醫療與基改細胞療法趨勢



報名網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8/20額滿為止。

8/31 前繳交醫療糾紛互助金

為維護您的權益,如有意願加入本會互助金會員,請務必於8/31前完成繳費。

本互助金非強制繳納,請會員本人確定有意 願參加,才需繳費。繳費單已專函寄發,如 需補單請洽本會會計謝小姐。

v...v..v..v..v..v..v..v..v

10/2 羽球年度錦標賽 歡迎組隊參加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活動:2022 年羽球錦標賽 (團體賽) 日期:10月2日(日)12:30 開始報到

13:00 至 17:00 比賽。

地點:優漾複合運動會館/電話 24623000) (西屯區福科路 207 號)。

團體賽(公會年度賽僅舉辦團體賽):

- (1)團體賽於下半年度公會主辦,並邀請主管機關、各醫事公會、友好單位組隊參加(詳競賽規程)。
- (2)除代表隊外,由會員向公會報名組隊參加,每隊至少需 6 人,若人數不足 6 人時, 則取消。

報名:9月10日前向公會(23202009)李妍禧 小姐報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放置公 會網站)

♥...♥...♥...♥...♥...♥...♥ 瑪利亞基金會

媽利亞基金貿 Merry Young 快樂襪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所創立的社會企業品牌「Merry Young 快樂襪」,為感謝疫情期間辛苦的醫護人員,舉辦「消費者買一雙,就捐一雙挺醫護」活動。

感謝「CONI 康倪化妝品」率先響應購買一千雙快樂襪,臺中市醫師公會再加碼購買一千雙,將一起於 9 月起陸續贈予臺中市三所醫學中心防疫有功之醫護人員。

「Merry Young 快樂襪」傳達的理念為「瑪利亞青年透過充滿想像力、多彩繽紛的畫作產品」,來為自己發聲和傳遞快樂信念!」我們銷售的每一份盈餘,都可為身心障礙者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邀請大家用行動給予這些孩子更多的支持,活動請搜尋「瑪利亞 快樂襪」

https://www.merryyoung.co/



111 年流感疫苗接種造冊 提報所在地衛生所

為推動本市 11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衛生局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日前公會已簡訊通知提醒各院所於本(111)年8月12日前以EXCEL 電子檔格式傳送執業院所所在地衛生所;未於期限內提報之院所請上衛生局網站https://reurl.cc/5pqppn洽所屬衛生所(相關訊息亦放置本會網站)。



【COVID-19 專區】

<即時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福部疾管署網站>

健保署説明視訊診療後是否強制一定要補卡/是否一定要報備 程序

轉知全聯會 8 月 11 日函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相關視訊診療相關規範疑義案,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依健保署 111 年 7 月 4 日健保醫字第 1110661767 號函(諒達)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7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15 號函(副本)辦理(相關公文已放置公會網站)。

邇來院所反映旨揭視訊診療疑義包括:

- (1)視訊診療後,是否強制一定要補卡?
- (2)提供視訊診療服務,是否一定要報備程序?

上開疑義說明如下: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並無強制補卡規定,若因故無法過卡,請依「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包含「HVIT」_COVID-19 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111 年5月1日新增)。
- (二)另依「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 護費用給付標準」備註 5. 「遠距診療」 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副知健 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

v...v..v..v..v..v..v..v..v..v..v

執行確診病例之居家照護個案 請院所確實執行及申報費用 如登載或申報不實將進行查辦

衛生局 8 月 8 日/全聯會轉知指揮中心函文: 有關邇來陸續接獲民眾申訴醫療機構疑似不 實申報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居家照護個案 管理費用案件,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 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前揭民眾陳情案件內容,主要為其於確診居 家照護期間,未曾由醫療機構進行個案管 理,或僅接獲院所人員簡單短暫之問候,未 評估其健康狀況及風險條件,亦無執行後續 居家照護期間之遠距照護諮詢,卻被申報居 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及於健康存摺登載 健保點數等爭議。

依據指揮中心公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及「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居家照護確診個案之個案管理費用給付條件如下:

- (一)由地方政府分派轄區居家照護確診個案 予指定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成員執行個 案管理,相關費用僅限受指派辦理遠距 初次評估及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
- (二)個案管理包括「初次評估」及「遠距照 護諮詢」;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 院所應將相關評估與照護諮詢紀錄留存 供本。
- 1、初次評估:每案 500 元,每案限領1次; 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與衛教 諮詢等。應依據「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 嚴重風險」等條件,評估個案屬於「一 般確診個案」或「高風險確診個案」,並 考量是否符合 COVID-19 抗病毒藥物適 用對象。

2、遠距照護諮詢:

- (1)每案限領1次,一般確診個案每案1,000 元,高風險確診個案2,000元。按初次 評估風險等級及是否使用抗病毒藥物, 採取不同強度的照護關懷措施,提供居 家照護期間的健康評估與諮詢等。
- (2)考量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高風險確診個案」,有病程發展為中重症的風險,其照護諮詢頻率初始訂為每日,後續於本年5月19日修訂費用標準,調整頻率不限定為每日,並於本年6月16日補充說明調整後頻率建議不少於每2天1次,或依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定辦理。

依據該中心於本年 5 月 4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141 號函公布之個案管理費用審查機制,將請各地方政府依派案情形,協助審核轄區各機構之個案管理申報案件,並請健保署協助辦理申辦案件之後續審查及抽審作業。故針對相關民眾陳情案件原則將依調查結果決定是否追扣費用或依法裁處,相關處置流程如下:

- (一)由被申訴醫療機構轄屬之地方政府調閱 相關紀錄(參考格式如附件),查明釐清 該機構是否確實提供相關居家照護服 務,並將查證內容及佐證資料函知健保 署及分區業務組、疾管署、醫事司等機 關備查。
- (二)由疾管署依地方政府綜合查證結果審查 核定後,函請健保署將不符合費用申報 條件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追繳;如經 查有未核實收案、登載個案不實病歷及 申報資料請款等情形,將由主管機關依 相關法規查辦。
- (三)由健保署依本中心議定之審查、抽審及 查核原則,循既有之申報案件審查機 制,針對被申訴醫療機構加強輔導、審 查、抽審或查核等,如涉不當申報,予 以追繳相關費用。

鑒於居家照護案件數量龐大,備受各方關注,為相關費用浮濫申報造成公務預算浪費,以及引發民眾不良觀感,請相關單位就陳情案件調查釐清實際狀況,進行必要裁

處,並請加強督導轄區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派案後應確實執行居家照護之各項醫療 照護項目始能申報相關費用。

- (一)醫療機構應向民眾清楚說明初次評估之 目的、初次評估結果與後續遠距照護的 執行方式。
- (二)初次評估應依據「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等條件,評估個案屬於「一般確診個案」或「高風險確診個案」,並應留有紀錄,清楚記載評估結果、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與衛教諮詢等。
- (三)遠距照護係提供確診個案健康評估與諮詢,因此應有雙向互動紀錄(例如:確診者體溫、症狀、是否使用藥物、身心狀態等),以做為實際有執行照護之證明。
- 一般確診個案均應有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評估與諮詢紀錄,醫療機構可依確診者健康狀況調整照護頻率。
- 2、高風險確診個案之健康評估與諮詢紀錄 建議至少每2天1次(本年5月19日以 前應為每日紀錄),或依各地方政府衛生 局規定辦理。
- (四)申報 E5203C 者,應有口服抗病毒藥物使 用者服藥期間之每日用藥追蹤評估紀 錄。
- (五)院所應將相關評估與照護諮詢紀錄妥善 留存,提供日後因民眾陳情、主管機關 審查等案件調查需求之佐證參考,以避 免因未確實紀錄相關處置內容,被判定 為不符合案件而被追扣費用。如經查有 病歷登載不實或未實際執行個案管理或 診察卻不實申報等情形,將由主管機關 依相關法規進行查辦。

重申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 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應 依規定核實申報

轉知全聯會7月28日函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申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規定,請應依規定核實申報,該函重點略以: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視訊診療服務,當次就醫與 COVID-19 診斷相關之醫療費用,應申報門診案件分類 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爰不宜另以健保案件申報 COVID-19 診斷相關之醫療費用。

增列資料上傳時限、重複開立 口服抗病毒藥物限制及遠距 診療之藥物開立天數

轉知市政府/全聯會7月21日函文:指揮中心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請會員配合辦理,上揭費用給付標準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個案管理費用資料上傳時限:

- 1、依醫療應變組第 107 次會議決議,醫療院所如超過 72 小時後上傳 COVID-19 確 診個案居家照護之健保卡就醫資料,原 則不予給付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 2、增列備註 2(其餘備註項次順延),「醫療院所應以健保 IC 卡上傳居家照護之

【2022年8月,第2頁,共10頁】

COVID-19 確定病例個案管理資料,就醫 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 上傳者,將不予給付相關個案管理費 用。」

(二)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限制:

- 1、鑒於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係適用於發病5天內、具有重症風險因子的輕度至中度COVID-19確診者,且未被核准可連續使用超過5天。因此為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該中心於「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病人治療須知」中,敘明每位病人限接受1次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或Molnupiravir)治療。
- 2、醫師於診察時應透過查詢雲端藥歷及主動詢問病人等方式,確認病人用藥情形避免重複開藥,因此於備註 6 增列「每案同一病程感染原則限使用 1 次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 或 Molnupiravir)治療,就醫日期自本(111)年 8 月 1 日起,無適當原因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將不給付該次診察費」。

(三)遠距診療之藥物開立天數:

- 1、前考量公務預算支付範圍為確診個案隔離治療期間之 COVID-19 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因此於遠距診療可支付藥費天數將隨隔離治療天數規定改變而有所更動,爰於本年 6 月 16 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300 號函於「遠距診療」藥物開立相關規定中,增列「應依個案之實際解除隔離治療日期調整開藥天數」之說明。
- 2、鑒於近來陸續接獲醫療機構對前揭內容 提出疑義,爰調整備註9內容,補充說 明應依個案之解除隔離治療日期及視實 際病情需要調整其開藥天數,但最多不 可超過7天。

另本府衛生局重申,遠距照護諮詢係依初次評估結果,按病人為「一般確診個案」或為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高風險確診個案」,並考量有無使用抗病毒藥物等,採取不同強度的照護關懷措施,本市「般確診個案」遠距照護頻率應每2-3天關懷1次;「高風險確診個案」遠距照護頻率應不少於每2天1次。若關懷措施如有以發送訊息或簡訊通知者,應確認照護對象有無配復,若無應再進行追蹤關懷,並留有相關紀錄備查,據以申請相對應之給付額度。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修訂,指揮中心另彙整各界對居家送藥給付條件、遠距診療開藥天數、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等疑義,同步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f16Xxp5Dg3N_CgB1GIWZGw)項下供參。

v...v...v...v...v...v...v...v...v

請各院所落實 COVID-19 口服 抗病毒藥物管理指派專人負責

轉知衛生局/全聯會 7 月 18 日函文:有關「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請院所落實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說明如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本(111)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16號函辦理。

鑒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重要的公 共衛生資源,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 點倘發生藥物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 使用等情形,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本局核 判。若經核判屬保管不當或未依規定使用所 致,應由保管單位(醫療機構、藥局)擔負 賠償之責,爰指揮中心依「公費流感抗病毒 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訂定「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提供院所參 考依循。

請落實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指派專責人員負責並確實掌握藥品結存與收支情形,倘有藥物庫存異動情形(含點驗、主動移撥、耗用等),於24 小時內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以利藥品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

v...v..v..v..v..v..v..v..v..v..v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 點庫存如有異動24小時內登錄

全聯會函轉指揮中心文:為落實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督導轄區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加強落實並提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登錄操作之正確性,上揭來函重點略以:

- (一)將 SMIS 系統操作及使用者手冊中與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相關之常 見功能與操作流程,如帳號申請及變更 權限申請、主動移撥與領用等,摘錄重 點 並 掛 置 於 雲 端 硬 碟 (https://reurl.cc/LMdAE7) 以 供 參 考,另就新增之功能調整及近期常見操 作諮詢重點摘要說明。
- (二)請轄區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 點與存放點,倘有口服抗病毒藥物庫存 異動情形時(含點驗、主動移撥、調撥 出貨、領用等),請儘速於 24 小時內至 SMIS 之「防疫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 情形,以利及時掌握藥物庫存管理及相 關統計。

停用/修訂社區醫院或診所公費 /自費 COIVD-19 抗原快篩指引

♥。・**.**♥。・.♥。・.♥。・.♥。..♥。・.♥。・.♥

轉知衛生局/全聯會7月20日函文:指揮中心訂定之「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自111年7月19日起停止適用;另修訂「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 COIVD-19 抗原快篩指引」,上揭函文重點略以:

- (一)「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 篩指引」,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停止適 用。惟有意願申請醫院,仍可經自我查 檢及完成採檢站設置、感染管制及傳染 病通報等事前準備作業後,向所在地衛 生局提出申請,經指定之社區採檢醫院 可提供抗原 快篩 陽性 民眾 ,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等符 合公費檢驗民眾 SARS-CoV-2 採檢服務。
- (二)有關「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 COIVD-19 抗原快篩指引」,依現行通報採檢及病人安

置措施,酌修相關內容。修訂指引已置 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 制指引」項下。

$oldsymbol{\circ} oldsymbol{\circ} oldsymbol{\circ}$

符合 MIS-C 通報定義者儘速進 行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通報

轉知衛生局/指揮中心7月18日函文:為強化COVID-19重症個案監測,院所如經醫師診治COVID-19個案發現「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Multisystem inflammatory syndrome in children,下稱 MIS-C)病況時,請儘速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進行通報,說明如下:

為加強國內 COVID-19 重症個案監測,請院所醫師診治 COVID-19 確診或曾經感染個案符合 MIS-C 通報定義者,儘速於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進行「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通報,通報路徑:法定傳染病/新增通報單/通報疾病資料/重點監視項目),倘診所無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權限,請申請開通權限或治轄區衛生所協助於系統進行通報。

另為即時掌握 COVID-19 個案臨床上重症病 兆變化,指揮中心已規劃可透過醫療院所健 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收集相關資訊,請轉 知醫師於診治 COVID-19 個案時,倘出現指揮 中心重點監測重症病況並執行相關醫療處 置,請配合將該等資料以代碼方式,透過健 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規定傳送資料,俾利監測 之用。

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項下查閱。

加強 COVID-19 死亡個案通報

轉知衛生局/全聯會 8 月 2 日函文:為加強 COVID-19 死亡個案監測,請各院所落實於時限內完成到院前心跳停止(OHCA)及行政/司法相驗等 COVID-19 死亡個案通報,說明如下:

鑑於近期疾管署接獲數起民眾陳情亡者死亡診斷書中死亡原因提及 COVID-19,惟於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查無通報紀錄之情形,將影響國內 COVID-19 疫情監測及嚴重度評估,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死亡喪葬慰問金及疫情紓困措施等多項政策亦需通報確診資料佐證,未落實通報恐引起民眾與相關單位權益受損等爭議。

請院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40 條之規定,醫師、法醫師等醫事人員於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屍體時,如 OHCA 或行政/司法相驗等 COVID-19 死亡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本局及通報至 NIDRS,維護「個案是否死亡」、「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欄位,並於傳染病資料彙集平台上傳死亡證明書及病摘相關資料。無系統帳號之醫療院所請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入 NIDRS 進行通 報 (網址:

https://nidrsvpn.cdc.gov.tw/)。

為有效監測統計國內 COVID-19 死亡個案,如個案死亡原因與 COVID-19 相關,務必於死亡證明書中死亡原因之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或先行原因欄位,清楚登載 COVID-19、新冠肺炎等病名,並落實內政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於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將資料通報至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有關 COVID-19 個案通報方式相關資料,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項下(網址:https://reurl.cc/1ZXdjV)之「醫療院所通報 COVID-19 個案(含重複感染個案)作業方式」,請多加下載運用。



新修訂公費支付 COVID-19 檢 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轉知衛生局7月25日函文:修訂「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醫令代碼 E5005C(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 相關費用),自本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因應抗原快篩檢驗結果陽性即確診及目前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或期滿採檢皆改為快篩檢驗,公費適用對象代碼 005(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期滿相關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自發文日起停止適用並修正註 5。若前述對象快篩陰性但符合病例通報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可以 001 申報。
- (三)文字修正代碼 014 適用對象為醫療照護 工作人員返回工作採檢。
- (四)為加速公費核酸檢驗費核銷速度,於第 七點增列 111 年 7 月份起公費核酸檢驗 費用申報,以自採檢日次月 20 日前申報 為限。

v...v...v...v...v...v...v...v

修訂 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 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

轉知衛生局 8 月 1 日函文:指揮中心修訂之「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因應疫情趨緩,並考量台灣急診醫學會視訊診療平台運作實質效益,「健康益友 App」將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平台內之視訊門診、清冠一號門診、兒童專科門診及快篩陽性門診功能,僅保留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服務,且僅限具確診者身分使用。

承上,配合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 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之「三、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之醫療協助 措施」相關內容(附件),摘要說明如下:

- (一)「(二)遠距門診醫療」調整為「全民健保視訊診療計畫」及「縣市政府居家照護診療計畫」2 類方式辦理,移除「衛生福利部遠距醫療診療方案」項下所有內容。
- (二)「(三)2. 民眾確診居隔期間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之執行方式」項下,有關使

用「健康益友 App」看診開立電子處方 箋領藥之相關內容。

是以,因「健康益友 App」將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平台部分功能,請貴公/協會轉知所 屬會員如有涉及請民眾透過「健康益友 App」 進行視訊門診,請配合修正。對於「健康益 友 App」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服務等功能及 兒童專科門診如有相關業務諮詢,請洽衛生 福利部醫事司;對於清冠一號門診相關業務 諮詢,請洽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v...v...v...v...v...v...v...v...v

民眾遺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之因應處置作為

轉知衛生局/全聯會7月25日函文:有關民眾 因遺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 領藥之因應處置作為,指揮中心函請各縣市 衛生局轉知轄區相關醫事機構配合辦理,說 明如下:

鑒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係適用於發病 5 天內、具有重症風險因子的輕度至中度 COVID-19 確診者,且未被核准可連續使用超過 5 天,因此為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指揮中心於「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附件 4「病人治療須知」中,敘明每位病人限接受 1 次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 或 Molnupiravir)治療。

然近期偶有發生民眾因遺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但療程尚未結束,申請再次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情形。考量民眾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確診個案,未完成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恐對預後造成影響,爰同意是類民眾得申請重複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惟基於病人於領藥後,應善盡保管責任,避免如大衛生資源之原則,故病人如因藥品遺失或保管不當致毀損,除具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之外,應由確診病人自行負擔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費用。

民眾因遺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 重複領藥之程序及相關表單,說明如下:

- (一)由病人或其代理人於切結書簽名蓋章, 至原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就診;切結書 內容須包含遺失藥品名稱、藥品遺失情 形、遺失時間、地點以及原因,並檢附 病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之影 本。如病人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應 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可免 除以下之藥費負擔。
- (二)由醫師評估病人狀況再予以開立口服抗 病毒藥物,並填寫「COVID-19 口服抗病 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
- (三)請開立處方院所依據醫師於「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填寫 之『申請重複開立之藥品及藥量』劑次 量,代行收費。費用計算方式為Paxlovid 每劑次單價 2,179元,Molnupiravir 每 劑次單價 2,134元;請將應收取的費用 金額填入審查表。
- (四)完成費用繳交或經確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免收費,並由收費人員於審查表核蓋收費章之後,始可領藥。若為釋出處方箋,請於完成收費後,再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影本(註明收費狀況)併同處方

箋交付領藥者,一併帶至調劑院所/藥局 領藥。

- (五)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應將「重複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切結書」及「重 複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審查 表」正本妥善保存,並於 2 個工作天內 將影本或掃描檔送交本局承辦窗口(何 先 生 , 分 機 3425 、 傳 真 號 碼 :04-25261525 、 電 子 郵 件 hbtcf00587@taichung.gov.tw)備查。
- (六)調劑之醫事機構應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 資訊系統(SMIS)記錄耗用1人份藥物, 並於備註欄中填報重複調劑原因及實際 調劑之劑量。

前揭醫療機構協助代收之民眾申請重複領藥藥費,請依以下程序辦理匯款相關事宜:費用由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協助代收後,於每月5日前,將前1月份代收款項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帳戶,並於2個工作天內將匯款證明影本或掃描檔送交本局。匯入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570502123001,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備註:000(民眾姓名)申請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上揭藥物若有庫存異動(含點驗、主動移撥、 耗用等),請貴單位須於24小時內至智慧防 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之「防疫藥品 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以利藥品庫存 管理及相關統計。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 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 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 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 免受罰:

◎ 摘要節錄

月。

(1)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 違 以外醫事人員業務。 事 (2)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 證 告、陳述,虚報醫療費用 (1)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 定,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 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以保險人 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 違 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 反 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相 關 法 (2)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 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 証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 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

【2022年8月,第4頁,共10頁】

處分

(1)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5,21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521 元。

(2)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9月 30日止停約二個月。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8/24 111 年度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種子教師教育訓練

主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動:111 年度反素教育咨询中心計

活動:111 年度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種子教師教育訓練課程(線上會議)

時間:8月24日(三)12:30-15:55 會議網址:https://reurl.cc/vW5lyA (視訊軟體:Webex)【會議號:2518 346 5569 密碼:0800770885】

相關學分申請中,一律採網路報名,8/19 前請至 https://reurl.cc/e0xo0M 完成報名。相關事宜洽,聯絡電話:(04)22052121-2261賴小姐。

v...v...v...v...v...v...v...v...v...v

8/24 衛生福利政策專題討論會

主治醫師勞動權之保障

主辦:台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 活動:衛生福利政策專題討論會「主治醫師 勞動權之保障」(視訊/實體併行)

日期:8月24日(三)10:00

地點:臺北醫學大學大安校區 20F 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20 樓)

傳題 計論 會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uNr6DJjXRkBeFPJXA,或 至該研究中心網站報名,相關事宜洽電話 (02)6638-2736轉1209或1210,呂小姐及蔡 小姐。

v...**v**...**v**...**v**...**v**...**v**...**v**...**v**

8/30、9/1 111 年度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活動:111 年度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 教育訓練

時間:8月30日、9月1日(共二梯次) 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地點:社會創新實驗基地7樓思想廚房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3號7F)

對象:臺中市從事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人員 報名:每梯次65人,採網路報名與傳真方式

報名:每梯次65人,採網路報名與傳真方式 擇一即可。

課程及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林淑芳小姐, 聯絡電話:04-23580655。

v...v...v...v...v...v...v...v...v

111 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活動:111 年度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 教育訓練

各場次日期、地點如下表:

(每場次時間皆為 08:30-16:30)

日期	地點
8月17日(三)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二館 301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
9月7日(三)	區天保街 60 號)
8月19日(五)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01 視聽室(台中市沙鹿區中
9月14日(三)	仇認至(百千甲/) 底四千 山路 658 號)
8月24日(三)	台中市工業總會601教室
9月21日(三)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號)

課程及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幸福 家庭促進協會林淑芳副秘書長,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hhs9s954cF2LdfCk8, 電話:04-23580655,傳真:04-23580988。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長者心理健康計畫

衛生局轉知徵求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長者心理健康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公告 一份,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醫療機構踴躍 申請,說明如下:

上揭公告徵求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8月31日止,請有意願參與之醫療院所於公告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免備文寄送衛生局(信封上請註明聯絡人及電話)。若於111年8月31日後,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加入本市長者心理健康計畫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本計畫需求說明書、契約書及相關附件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相關訊息下載或至 google 雲端下載,網址:https://reurl.cc/NRjn96。



福壽綿綿



7月份生日會員 346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為陳萬得、 培元、謝正發、張兆祥、王秀敏、張瑞芳、 吳世銓、張安地、陳衛華、林仁卿、蔡嘉思 曾志仁、沈戊忠、張士三、楊緒耕、蔡嘉思 曾志仁、沈戊忠、陳忠麟、楊進順、陳 鄭庚 達、徐宗福、劉增安、林茂元、 蘇國陛、黃文忠、林宏業、華大銘、 華柳鶯、楊勝源、恭適欽、李三剛、洪啟賦、 華刺鶯、楊勝源、恭適欽、李三剛、洪啟賦、 華惠暢、游文治、林金星、林聰明、洪啟賦、 吳誠中、劉超陽等醫師,本會另寄生日禮券 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衛生局轉日

【滿6個月至5歲數加兒Modema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

轉知衛生局 7月 21 日函文: 有關滿 6 個月至 5 歲(未滿 6 歲)嬰幼兒 Moderna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請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有關旨揭對象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依據本(111)年 6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 5 次專家會議建議如下:

- (一)目前國內處於社區流行階段,建議滿 6 個月至 5 歲(未滿 6 歲)嬰幼兒接種莫德 納 COVID-19 疫苗,以降低染疫後重症 及死亡之風險。
- (二)經參考疫苗臨床試驗結果及各國疫苗接 種政策,建議接種兩劑基礎劑,兩劑間 隔4至8週以上。

上揭接種作業自本(111)年7月21日起實 施,該 ModernaCOVID-19 疫苗(品名: spikevax)包裝濃度為 0.1mg/mL,提供滿 6 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基礎劑接種, 每劑接種 0.25 mL (含 25mcg mRNA),每瓶容 量 2.5mL 可提供 10 名嬰幼兒接種,本批疫苗 包裝與以往該廠牌疫苗包裝濃度 0.2mg/mL 不同,接種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接種對象之 年齡及適用之劑次、廠牌及應接種劑量;接 種途徑為肌肉注射,2歲以下之嬰幼兒建議 接種於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歲以上幼兒 接種於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經醫師評估 且完成接種後,請將接種紀錄登載於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並提供家長保存。 合約院所執行接種作業應採分開診次、時段 提供接種,且依循操作規範流程,完善動線 檢核、管制,落實除錯措施;針對滿 6 個月 至5歲(未滿6歲)完成接種之嬰幼兒對象, 並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 身分別代碼登錄為「C15」,且每日按時上傳 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以應後續疫苗劑次 接種等監測相關作業;另疫苗之領用、運送、 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及溫度監 控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 Moderna COVID-19 疫苗為首次於國內提供滿 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接種,基於 兒童及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的 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 炎,請合約院所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 導說明,並請家長於接種前詳閱接種單位提 供的接種須知,以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 見副作用與應注意及因應事項。另請合約院 所於幼兒接種後提醒家長可透過接種單位提 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 QR code 掃描加入 Taiwan V-Watch 疫苗接種-健康回報,藉由 家長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提升對 COVID-19疫苗安全性監測、相關關懷照護及 因應效率。

另合約院所或設置接種站之接種作業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完備急救設備及用藥,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俾可即時

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若接獲疑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請即時診療並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VAERS)」。接種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疫苗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相關指引單元,提供接種作業執行相關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

【配合指揮中心 Novavax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修订 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用業】

衛生局7月27日轉知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訊息訊息:配合指揮中心Novavax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診療項目代號(A73)欄位增訂虛擬醫令代碼「COVID19NVX」。

相關資訊同步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供各醫事服務機構參閱。

©...©...©...©...©...©...©...

【第二次的噴騰增50歲以上及工作需求需出國者之接種作業】

轉知衛生局 7 月 25 日函文:有關 COVID-19 疫苗第二次追加劑擴增「50 歲以上民眾及因工作需求需出國者」之接種作業,自本(111)年7月22日起實施,請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國內自本(111)年 5 月 16 日起陸續推動 COVID-19疫苗第二次追加劑接種作業。雖然 目前健康年輕族群接種第二次追加劑治無實 證研究支持,無法評估接種益處與風險,惟 基於自然感染或接種疫苗後所誘發之免疫保護力將隨確診日或疫苗接種日逐漸衰退,開 國際疫情仍持續嚴峻,為因應邊境逐步開放後,新型變異株對於國內防疫可能之衝擊,同時有效運用疫苗資源,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參考目前各國疫苗接種政策及國內疫苗供應與接種現況,建議開放第二次追加劑接種對象及接種時程如下:

(一)接種對象:

- 1、50歲(含)以上民眾。
- 2、18歲以上因工作需求需出國者。

(二)接種時程:

- 1、第一次追加劑接種 5 個月(即 150 天) 後,接種第二次追加劑。
- 2、因工作需求需出國者,建議可於出國前2週接種,惟仍應與第一次追加劑間隔5個月以上為原則。

對於因工作需求需出國對象接種第二次追加劑,合約院所需檢核之文件,包括邀請單位邀請證明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公司同意出國證明及機票等足以證實該人員係因工作需求需出國之證明,再提供接種服務。本次擴增對象接種疫苗廠牌以 Moderna、高端疫苗為主。

BioNTech疫苗應優先提供予12-17歲青少年 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惟如評估現有庫存量 仍有餘裕,可規劃部分數量供本次擴增對象 接種。另,如接種前述疫苗後曾發生不良反 應者,經醫師評估後,可以 Novavax 疫苗完 成第二次追加劑接種。

轉知衛生局招募行政相驗指定醫療機構醫師 案,請會員踴躍加入,說明如下:

為即時提供本市喪家行政相驗服務,邀請本市醫療院所醫師加入衛生局行政相驗指定醫療機構醫師行列,與衛生所醫師共同支援相驗服務。

請有意願擔任衛生局行政相驗指定醫療機構之醫師填列意願調查表後,以傳真04-25278953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傳予承辦人(Email:hbtcm01187@taichung.gov.tw)。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相驗指定醫療機構醫師意願調查表」(已放置網站)。

v...v..v..v..v..v..v..v..v..v

【登革熱疫情上升加強通報警 覺性】

衛生局轉知鑑於國際東南亞/南亞地區多 國,請院所加強轄區醫療院所通報警覺性, 並宣導民眾如有症狀儘速就醫,說明如下: 根據國際間登革熱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東南 亞/南亞地區多國包括越南、新加坡、泰國、 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寮國及斯里蘭 卡疫情處高峰或持續上升,並高於去年同 期,另美洲地區巴西、秘魯、哥倫比亞、尼 加拉瓜及厄瓜多等疫情亦嚴峻,隨國內邊境 管制政策鬆綁,將增加境外移入個案風險。 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本(111)年累計 迄今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已逾去年全年境外 移入病例數,個案多來自前述國家,加以近 期縣市通報隱藏期全國平均曾逾3天,南高 屏區亦曾達 4.2 天,部分縣市病媒蚊指數有 上升情形,均提高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之風

為及早偵測病例、阻斷傳播鏈,避免發生大規模本土疫情,請各院所如有發燒等疑似症狀之病患就診,需提高通報警覺並鼓勵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以加強病例監測。

請協助推廣社區醫療院所加入 NS1 快篩試劑 合約院所,以強化社區登革熱病例偵測效 能,提高通報警覺,以減少社區疫情擴散之 風險。

上揭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失智症個案資料匯入功能 格式說明及格式範本請逕自 上網下載使用】

臺中市政府轉知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失智症個案資料匯入功能格式說明」 及「匯入格式範本」,說明如下:

有關衛福部於111年3月18日公告「失智症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計畫」,衛生局業於111年3月28日以府授衛照字第1110070105號函及同年4月8日以府授衛照

【2022年8月,第6頁,共10頁】

字第 1110081602 號函知本市符合前揭計畫 資格之醫事機構,合先敘明。

為減少各醫事機構逐筆登打個案資料作業時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業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新增批次匯入功能,相關文件,匯入格式範本檔(CSV 檔)可逕至前揭網站「首頁/下載專區/其他/電子轉介平台」下載使用,網址:https://bit.ly/3S70RfH。

另有關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功能相關 疑義,請洽詢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黃小姐,連 絡電話:04-2258-3988 分機 6656。

v...v..v..v..v..v..v..v..v..v..v..v

【請協助所屬確診 COVID-19 之被保險人辦理保險給付申請規定】

衛生局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障醫事人員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請各院所協助所屬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被保險人辦理保險給付申請規定,說明如下: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0129652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7月25日保職補字第11160184840號函辦理。(該函已放公會網站)

【修訂「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 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 計畫」並自10月1日起實施】

衛生局/全聯會函轉修訂之「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以下簡稱B1計畫),並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請院所相關人員依循辦理,本次修正內容摘述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篩檢對象為 65 歲以下,經醫師診 斷感染性傳染病患者(包含:梅毒、淋 病、生殖器疱疹、尖形濕疣、披衣菌、 陰蝨、龜頭炎、非淋菌性尿道炎(限男性 患者)、其他性病)、急性病毒性 A、B、 C 型肝炎患者及非法物質濫用者(藥癮 病患),經醫師臨床判斷有感染愛滋病毒 風險者。
- (二)調整 B1 計畫給付之篩檢對象疾病類 別,刪除「陰道炎」、「陰道滴蟲」及女 性「非淋菌性尿道炎」,說明如下:
- 1、經分析近5年BI申報案件結果顯示,「陰道炎」、「陰道滴蟲」及女性「非淋菌性尿道炎」之 HIV 新案陽性率皆極低,分別為陰道炎(0.004%)、陰道滴蟲(0.005%)、女性「非淋菌性尿道炎」。(0.008%),以該等疾病診斷之申報量大,但篩檢發現 HIV 新案極少,相較於其他疾病別篩檢效益低;另男性「非淋菌性尿道炎」,經資料分析,考量其 HIV 新案陽性率仍有 0.09%,近5年共計篩檢出49名 HIV 新案,篩檢效益仍高,爰予以維持。
- 2、綜上,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促使有限 防疫資源有效運用,爰調整BI 計畫給付 之篩檢對象疾病類別。
- (三)依據疾病管制署「愛滋防治工作手冊」 修訂愛滋檢驗作業流程及檢驗結果之處

置,包括:

- 1、初步檢驗請使用 HIV Ag/Ab Combo test 初步檢驗(支付點數 280 點、1 點 1 元), 以同時偵測 HIV 抗體與抗原,達縮短 HIV 檢驗空窗期並及早發現急性初期感染個 案。
- 2、初篩陽性個案,可以同一管血或同次採檢檢體接續進行確認檢驗(ICT 及 NAT);如採委外代檢者,為加速確診時效,建議將檢體送至具有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能力試驗認證通過之認可檢驗機構實驗室,以使用 ICT 及 NAT 確認檢驗之代檢單位為主。
- 3、針對初篩陽性個案,如醫療院所無法進行確認檢驗,請填寫轉介單,主動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或聯繫衛生局,以完成後續確認檢驗。
- 4、修訂 HIV 確認檢驗結果之後續個案處置,摘述說明如下:
- (1)ICT 檢驗結果如為陰性或未確定,仍須 依 NAT 檢驗結果綜合判定,以確定是否 處於急性初期感染期。
- (2)ICT 及 NAT 檢驗結果任一為陽性,採檢單位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傳染病通報,並協助個案儘速回診就醫,接受後續治療與照護服務,或轉介個案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服藥。
- (3)ICT 及 NAT 檢驗結果任一為陽性,採檢單位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傳染病通報,並協助個案儘速回診就醫,接受後續治療與照護服務,或轉介個案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服藥。

相關附件請至衛生局網站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專區/最新消息下載 (網址: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 及管理辦法】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 及管理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 18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略以:

- (一)第3~5條:因應資通訊安全之重要性, 增訂使用加密機制及因應資料遭洩漏或 其他安全事故之預防等。
- (二)新增第6~7條:明定醫療機構委託機構 團體建置及管理電子病歷資訊系統,應 訂定書面契約之原則與例外規定,並訂 定契約內容及受託機構應具備之條件。
- (三)新增第8條:增訂醫療機構使用雲端服 務之相關規定。
- (四)第9條:刪除電子病歷「應揭示於機構 內明顯處所」等文字。
- (五)新增第15~16條:增訂醫療機構對於電 子病歷之銷毀規定。
- (六)新增第17條:既有之紙本病歷得以電子 文件方式製作與貯存之處理規定。
- (七)新增第 18~19 條:規範電子病歷交換平臺設置、交換或利用之相關事項 ,並明定醫療機構進行電子病歷交換或利用應取得病人或其他依序有權同意之人同意。

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v...v...v...v...v...v...v...v...v

【修正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文「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修正案,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405505 號令修正發布,說明如下:

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 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 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 下載。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自 93 年發布施 行,為精進國內藥事服務品質,與國際接軌, 並考量我國藥事執業現況,完善藥品調劑作 業規範,衛生福利部大幅修訂旨揭準則,檢 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重點略以:

- (一)新增留存調劑藥品來源憑證及藥品貯存 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 條及第十七條)
- (二)新增西藥藥品調製(含無菌調製)作業規範,包括:調製品項限制、環境與措施之要求、儀器維護校正、人員訓練、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紀錄留存及調製藥品之標示與告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
- (三)新增核醫放射性藥品之定義及調劑作業 規範,包括:環境、人員、物質及設施 設備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及紀 錄留存。(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十四條 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清冊請院所廣為宣導運用】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備有慢性病防 治衛教宣導影片清冊,請各院所廣為宣導運 用,以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降低病患染疫 風險,說明如下:

國民健康署備有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 置放於健康九九網站找教材專區,供貴單位 宣導運用,可視需要提供民眾了解應用,提 升自我的照護能力。

【111年肺癌早期偵測計畫】

衛生局轉知為降低我國肺癌死亡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111 年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自111年7月1日起開辦,補助對象為肺癌高風險族群(有肺癌家族史或重度吸菸者),說明如下:

- (一)2年補助1次。
- (二)有肺癌家族史:50-74歲男性、45-74歲 女性且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曾罹患肺 癌。
- (三)重度吸菸者:50-74 歲且吸菸史達30 包 -年以上之仍在吸菸或戒菸15年內。
- (四)檢附肺癌篩檢宣導單張及辦理合約醫院 名單(已放公會網站),請院所協助宣

導,並於看診時轉介符合資格民眾至肺 癌早期偵測計畫辦理醫院篩檢。

相關疑義,請洽衛生局保健科承辦人:劉芳瑜技士,電話:(04)25265394分機3340。

\$\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psi_0...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節錄其中修正第二部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壹、一般原則:

三十一、甲狀腺球蛋白抗體(12068C)檢查頻率:以1年檢查1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如甲狀腺癌)應敘明原因,核實申報。(111/5/2)(111/8/1)

【修正猴痘送驗地點】

轉知衛生局8月2日函文:因應「猴痘」疫情發展,修正送驗地點,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1 年 7 月 29 日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637號函辦理。

自發文日起,新竹以北各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由疾管署昆陽實驗室檢驗;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各縣市由疾管署中區實驗室檢驗;嘉義以南各縣市及台東縣由疾管署南區實驗室檢驗。

相關規定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檢驗/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請逕瀏覽下載。



全聯會轉知

【全民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 承作院所及醫事人員資格項目今 (111)年屆期者自動展延一年】

全聯會轉知有關「全民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承作院所及醫事人員資格項目,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於今(111)年屆期者,自動展延一年。

【使用電腦或手機至數位新 冠病毒健康證明申請資料 作為確診證明】

全聯會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該會所詢醫療院所是否有責任為自行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並經確認通報為確定病例之民眾開立確診證明一事,說明如下:

上揭函覆重點略以:民眾如有確診證明之需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本年5月30日開放「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爰確

診民眾可使用電腦或手機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https://dvc.mohw.gov.tw)申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作為確診之證明。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1)111 年7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7694 號公告修訂含 empagliflozin 成分藥品 (如 Jardiance 10mg)之藥品給付規定。
- (2)111 年 7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58001 號公告暫予支付及異動含 dupi lumab 成分藥品之支付價格及修訂藥 品給付規定。
- (3)111 年 7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132號公告修訂含olaparib成分 藥品(如 Lymparza)及含 talazoparib 成分藥品(如 Talzenna)之給付規定。
- (4)111年7月4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7811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美敦力"脈 克拉無導線房室傳導節律系統及"美敦 力"脈克拉親水性塗層血管導引鞘」共1 項暨其給付規定。
- (5)111 年 7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156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共計76品項,「全民健 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 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已 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法令/最 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
- (6)111 年 7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186 號公告異動含 azacitidine 成分藥品 WINDUZA Lyophilized Powder forInjection 之支付價格暨修訂其藥品 給付規定。
- (7)111 年 7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58181 號公告異動含 brigatinib 成 分藥品共 3 品項之支付價格暨修訂含 brigatinib (如 Alunbrig)、alectinib (如 Alecensa)、ceritinib(如 Zykadia) 及 crizotinib (如 Xalkori) 成分藥品之 藥品給付規定。
- (8)111 年 7 月 1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11181 號函知有關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藥品「適脈旺糖衣錠 1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15290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FR9535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9)111 年 7 月 1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58322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 「Vincristine Sulphate Injection USP 1mg/1mL」(健保代碼: X000235209)。
- (10)111 年 7 月 2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55874 號 公 告 異 動 含 sulfamethoxazole、trimethoprim成分 用於抗感染之特殊藥品 Sulfacotrim Suspension "Center"之支付價格。
- (11)111 年 7 月 2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181 號公告修訂含 dacomitinib 成分藥品(如 Vizimpro)之給付規定。

- (12)111 年 7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58378 號函知有關健保已支付特殊 材料「反置式肩關節系統及其相關組件」 共13 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一案,因前 述特殊材料已達價量協議所議定之申報 數量,爰支付點數調整如下:反置式全 肩關節整組 162,731 點,肩盂基座支付 點數 60,536 點,肩盂球頭支付點數 32,872 點,球頭襯墊支付點數 23,108 點,球頭襯墊托盤支付點數 46,215 點,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13)111 年 7 月 2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202 號公告修訂含 cholic acid 50mg (如 Cholbam) 之藥品給付規定。
- (14)111 年 7 月 2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09045 號函知有關 BrexinSachets (健保代碼 BC20256116) 藥品製造廠之 GMP 核備函已失效及最後一批有效期限 到期日為112年4月,自112年5月1 日起予以暫停支付一案。
- (15)111 年 7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259 號函知有關111 年 8 月份全 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計 82 項,藥品價格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 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 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
- (16)111 年 7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183 號公告異動含 guselkumab 成分藥品(如 Tremfya)之支付價格及 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 >西藥>產品回收(網址: https://reurl.cc/Q7lEk9)

(2)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藥商申請)>不良藥品回收專區 (網址: https://reurl.cc/nnbvbD)

公告藥品回收、註銷、變更許可證及其他:

- (1)有關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回收 藥品「適脈旺糖衣錠10毫克(衛署藥輸字 第 015290 號)」(批號 FR9535),擬辦理 回收,請配合回收作業。
- (2)有關興中美生技有限公司藥品「血平佳錠 (衛署藥製字第 029804 號)」(批號 E03A、E05A)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 所配合辦理。
- (3)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永豐"萬博徽素懸液用粉(安莫西林) (衛署藥製字第 036160 號)」(批號 510M14B)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 (4)有關口樂漱口液 0.12% (衛部成製字第 016842 號)、批號: 2270301、2270002、 2271501、2271902、2272101、2272102、 2272103、2272104; 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表示批號 2279101 之產品第 24 個月安定性試驗之含量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經廠內調查後將效期由 36 個月縮短為 24 個月,並主動回收市售效期為 36 個月之批號產品。
- (5)有關"汎生"芽固康牙科用軟膏 2%(衛署藥製字第 055293 號)、批號: 2202102、2112113、2201122;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前揭批號部分藥品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發現產品外觀顏色異常,故啟動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 (6)有關「東和衛生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恒生王冠" 繃帶(未滅菌)(衛署 醫器製壹字第 000754 號)(製造日期: 2021.07.11 批號:01)」醫療器材標示不 符,請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7)公告註銷「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之「優的家科技高機能抗菌毯被墊(未滅 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 a00014 號)」 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 (8)公告註銷「群泰科儀有限公司」持有之「" 群泰"拋棄式輸液加壓袋(未滅菌)(衛部 醫器陸輸壹字第003290號)」醫療器材許 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 (9)有關晶晏國際企業持有之「"晶晏" 眼科 用眼罩 (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7962號)」(製造日期:2021年3月1 日)產品擬辦理回收,
- (10)公告註銷「長庚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歐克纖"可吸收性氧化纖維 素止血棉(衛部醫器輸字第 029344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 理。
- (11)公告註銷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之「咖啡鹼 (無水咖啡因) (衛署藥陸 輸字第 000390 號)」藥品許可證,,請 各院所配合辦理。
- (12)公告註銷「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瑞士水愛麗"玻尿酸植入物」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1564 號」醫療器材 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 (13)公告註銷中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鐵甲" 愛維他眼藥水」(衛署藥輸 字第 025015 號)藥品許可證,,請各院 所配合辦理。
- (14)公告註銷「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持有之「"麥迪康"外科手 術口罩(衛署醫器陸輸字第 000452 號)」 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 (15)有關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痰止膠囊 300 毫克 (衛部藥製字第 060104號)、批號 E071002;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前揭批號藥品於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溶離度結果不符合規格,故啟動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 (16)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醯胺酚」 等 9 件藥品許可證,請院所配合回收驗 章作業,案內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之藥品 許可證及持有者臚列如下:
 - (一)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1. 乙醯胺酚(衛署藥陸輸字第 000399 號)
 - 2. 檸檬酸思登那菲(衛部藥輸字第 026621 號)
 - 3. 安姆洛代平苯磺酸鹽(衛署藥輸字第 025269 號)
 - 4. 樂雷塔定(衛部藥輸字第 026931 號)
 - 5. 氣屈磷酸二鈉(衛部藥輸字第 026982號)
 - (二)義大國際有限公司
 - 1. 艾比爾"西華免德"(衛署藥輸字第 025384 號)
 - (三)新鵬藥業有限公司
 - 1. 妥可寧膠囊(衛署藥輸字第 018813 號)
 - (四)德惠藥品有限公司
 - 1. 睛涼點眼液劑(衛署藥輸字第 023053號)

【2022年8月,第8頁,共10頁】

(五)生匯貿易有限公司

1. 銳寶能妥舒腸溶軟膠囊(衛署藥輸字第025195號)

前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 註銷,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 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 配合上開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17)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氣絲菌素」 等8件藥品許可證,請轉知所屬會員配 合回收驗章作業,案內經衛生福利部註 銷之藥品許可證及持有者臚列如下:

(一)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氯絲菌素(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07號) (二)宣泓貿易有限公司

- 1. 耐妥眠(衛署藥輸字第 025088 號)
- 2. 鹽酸待克明(衛部藥輸字第 026533 號)
- 3. 反丁烯二酸必舒普洛(衛部藥輸字第026755號)
- 4. 梯尼達諾(衛署藥陸輸字第 000213 號)
- 5. 阿卡波糖(衛署藥陸輸字第 000449 號)
- 6. 可巴麥(衛署藥陸輸字第 000471 號) (三)益明有限公司抗壞血酸(衛署藥陸輸字第 000386 號)

前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經 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為保障民眾用藥安 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 品,應配合上開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上網下載查詢

- ※全聯會/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本次修正內容為增訂猴痘,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 ※臺中市政府函轉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9 日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 日起停止適用,前揭公告資料可於雲端自行閱覽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NAXg3)。
- ※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上揭須知獎勵項目之相關資訊及諮詢專線,請至該部網站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紓困 4.0 醫療醫事機構)。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1日公告修正「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上揭訓練計畫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該部最新消息之公告訊息(http://www.mohw.gov.tw)或該部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https://pec.mohw.gov.tw/Security/Login_pgy.aspx)下載參考。
- ※衛生局轉知修訂之桿菌性痢疾防治工作手冊及核心教材,請相關單位人員並據以執行防治工作,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疾病概述相關內

交。

- (二)更新國際及臺灣流行病學相關資料。(三)防疫措施新增通報程序之規定。
- (四)修訂治療方法,增列疾管署抗藥性監 測報告連結並刪除抗藥性監測結果。

相關資料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桿菌性痢疾/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 逕行下載運用。

※衛生局轉知健保署 111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 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並 自公告日起實施,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 ※全聯會轉知為協助特約醫療院所順暢上傳檢驗(查)結果作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IAU)」及「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IIX)」供院所選擇使用,相關系統操作手冊,請上網查詢。
-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增「111 年 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照 護品質計畫」,並自111 年8月1日起生效,
-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並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起生效,
- ※全聯會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對象之檢驗方式為家用快篩,併同調整「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衛福部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相關資料已放公會網站),各院所日後如需設置兒童遊戲場,請依上開管理規範辦理。



第26屆第22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 間:2022年7月29日(五)13:00

地 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張繼森副理事長等30名 (含視訊會議及實體會議)

列 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練淑靜股長、本 會蔡文仁顧問、羅倫檭顧問、李孟 智顧問、劉茂彬秘書長等 21 名(含 視訊會議及實體會議)。

主 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 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2022年5月、6月份

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本會2022年網球錦標賽規程案追

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請研討本會舉辦 2022 年羽球錦標 賽規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發文邀請相關單位組 隊參賽。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本會舉辦「2022年音樂饗宴」節 目演出團體、內容、經費預算請

確認案。。

決議:(1)演出團體:故鄉室內樂團。

(2)日期:2022年12月4日(日) (3)地點:長榮桂冠酒店B2長榮

廳。

提案單位: 理事會

五、案由:全聯會函請各縣市公會7月31日 前推薦符合「台灣醫療典範獎受 獎資格者」,俾於第75屆醫師節 慶祝大會(11月13日)表揚案。

決議: 礙於推薦期限,本案陳理事長先 於群組徵詢理監事意見,通過推 薦醫院組臺中榮民總醫院陳適安 院長。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案由:全聯會函請各縣市公會8月31日 前推薦符合「111年防疫特殊貢 獻獎施行辦法」受獎資格者,俾 於第75屆醫師節慶祝大會(11月 13日)表揚,請討論案。

決議:(1)本會推派 26 名,依據醫院與基層會員數比計算,醫院 17 名,基層醫師 9 名,推薦原則:不與109年、110年名單重覆。

- (2)醫院再依所屬體系會員數分配如下:臺中榮總4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4名、治清綜合醫院2名、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名、臺安醫院1名、台新醫院1名、聯安醫院1名、計17名。
- (3)基層醫師推薦:陳正和、丁鴻 志、陳炳錕、黃家昌、吳奇宇、 謝佳璋、吳俊衍、魏嵩璽、 施勝桓醫師等 9 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案由:全聯會函請各縣市公會7月30日 前提供所屬會員至本年12月 底,行醫75年、70年、65年、 60年、55年、50年、45年、40 年資深醫師名單,俾於第75屆醫 師節慶祝大會(11月13日)表揚 案。

決議:通過本會符合資格黃俊卿醫師等 104 名,並將相關資料提報全聯 會。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八、案由:藥害救濟基金會受理衛福部委託 辦理「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 揚計畫」,本會擬推薦相關獎項人 選案(資料於7月31日提交),提 請討論。

決議: 礙於推薦期限,本案陳理事長先 於群組徵詢理監事意見,通過本 魚推薦團體及個人將頂加下:

會推薦團體及個人獎項如下:

【2022年8月,第9頁,共10頁】

(A)績優機構團體獎:社團法人臺中市 醫師公會

(B)績優調解委員獎:陳文侯理事長

(C)績優個人獎:葉文娜總幹事

提案單位:理事會

九、案由: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Merry Young 快樂襪挺醫護」活動,本 會是否贊助,提請討論。

決議:(1)本著持續幫助弱勢與守護環境 做公益之理念,通過贊助該活 動新臺幣 20 萬元整,基金會 提供 1,000 雙快樂襪給本 會,用行動向辛苦防疫的醫師 表達感謝心意,本會將贈予醫 師會員。

> (2)另會中高嘉君監事建議:認購 足夠數量快樂襪贈予每位會 員。因數量、金額與原提案差 距甚大,且考量本次會議採線 上與實體併行與會人員尚難 充分表達意見,是否認購足量 快樂襪贈予每位會員,請高監 事具體提案後再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十、案由:有關中國醫藥大學籌措經濟不利

學生「安心就學」學習輔導基金募款活動,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俟收到該校正式函文

再行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十一、案由:5至7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現有會員 4,638 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請各公會推

薦臺中市政府第七屆醫事審議委 員會3位專家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衛生局函文 3 位專家名單至 少須一名為女性,本會推薦名單 及順位為陳文侯理事長、陳正和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臺中市政府函請公會推薦第七屆

監事長、廖倩茹醫師。

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3名,提請

討論。

決議:依據臺中市政府函文至少推薦 1 名女性,本會推薦名單及順位為 葉元宏常務理事、林煥洲理事、

陳慧雯醫師。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補推派中區分會內科委員案,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吳英偉醫師擔任中區分會內

科委員。

肆、散會:14時23分。



相關附件明細:

1.學術活動消息

v...v..v..v..v..v..v..v..v..v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7月各科管理會議 注意事項

【相關疑義請洽 04-25121367 陳詩旻、謝育帆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 管理會議決議事項,不另印製單張。

小兒科 111年7月28日

● 主席報告:

目前健保署自8月起已恢復抽審作業,在各項處置的申報,要注意其合理性。

✓ 工作報告:

一、根據健保署提供表 5 實際費用 P90 指標輔導名單,及管理輔導辦法 2022 年 04 月份: r!2%&#Su3 2022 年 05 月 份: r!2%&#Su3 r!&2%#L3f

以上診所請健保署逕行解密,並詳列診療醫 令及數量及點數,名單提供給科委召集人及 審查召集人,以了解並輔導其申報情況。

▶ 新的監控指標:

針對新的診療費監控指標

- 平均每件診療費_不含P碼>100。
- 當月申請件數大於一千件及每人合 計點數大於一千五百點。
- 平均就醫次數>2。要加重審查,請 各會員遵守。

2022 年 08 月(費用年月)繼續施行·

無基期診所及執業滿1年未滿2年診所管控方案由:

決議:

- 1. 無基期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 當月全科P30,除例行抽審20件外, 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6次 之全部案件。
- 2. 執業滿1年未滿2年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當月全科P40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6次之全部案件。

◢ 會議決議:1. 審查指標,耳專 200/非耳專 100。

耳鼻喉科 111年7月14日

- 2. 防疫期間,原來5月13日至9月30日 免審,因疫情趨緩,修正為至7月31日 為止免審,請各位會員留意!
- 3. 連絡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承辦人員,確認 C5案件和居家關懷案件申報是否獨立給 付,不參與健保給付合併計算,及耳鼻 喉科局部治療的計算方式(分母取樣方 式)。

【2022年8月,第10頁,共10頁】

眼科 111年7月21日

∅ 會議決議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管理辦法:因為健保署於八月將恢復審查,所以第三季的七月仍維持申報不設限,而八月、九月回復原來 2%成長率的限制,及基值額度4%成長率的限制。

♥。・.♥。・.♥。・.♥。・.♥。・.♥。・.♥。・.♥